

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 109 年度處際暨睦鄰桌球邀請賽

活動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相關單位間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
台灣電力工會第十四分會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台電彰化區營業處 8 樓禮堂(彰化市中山路)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定 108 年桌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資格：各單位編制內員工，每隊含領隊主管及球員共 8 人。
- 八、邀請單位：

1. 彰化縣議會
2. 彰化縣地方法院
3. 彰化縣政府
4. 交通部公路總局
5. 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職工福利委員會
6. 雲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
7. 高雄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
8. 彰化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請填送報名單完成報名，採傳真或郵寄報名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免遺漏)。
2. 傳真：(04) 7256472，請註明：總務組事務課 江逸威 收。
3. 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8 號。
4. 聯絡電話：(04) 7256461 轉(6606)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每場比賽採 5 點 3 勝制，每點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2. 比賽順序：1 雙、2 單、3 雙、4 單、5 雙
(1、3、5 點為雙打；2、4 為單打)。
3. 報名隊伍達 8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制，各組取分組優勝前 1 名進入決賽，若分組比賽中發生戰績相同排序：
 - (1) 以累積勝點數高者為優勝
 - (2) 若累積勝點數再相同，則以累積敗點數低者為優勝。
 - (3) 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。
4. 決賽採循環制：以各組優勝前 1 名者晉級決賽，本次決賽計 3 隊。
5. 參賽單位 8 隊以下採雙敗淘汰制。

6. 為達到聯誼目的；同場比賽球員不得重複出場，預、決賽各點先取得3勝即可判定勝負。
7. 比賽制度及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少由主辦單位屆時決定。
8. 比賽裁決：
 - (1). 裁判由主辦單位指派未比賽球隊支援擔任。
 - (2). 比賽進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
 - (3). 凡抗議事項提出後，除由主辦單位依規則處理外，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得停止。否則以棄權論。
 - (4). 人員如有變更，請於比賽前向大會報告更改。
 - (5). 比賽開始後，請各隊應隨時注意賽程時間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1. 比賽當天隊職員茶水由本會提供，並發給每人1份紀念品。
2. 優勝前3名另頒給獎盃及獎品。

十二、賽後將續舉辦午餐聯誼餐敘（地點：彰化黑公雞餐廳），請踴躍出席參加。

十三、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於比賽當日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宣布。